**成都体育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培训进修协议书**

甲方：成都体育学院

乙方： （培训进修教师）

丙方： （乙方保证人）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选派乙方出国（境）培训进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接受乙方申请，同意派遣乙方以教师身份赴 （国家/地区）

（高校/科研院所）培训进修，时间为 年 月至 年 月，期限为 个月（以国（境）外邀请函期限为准，自出行之日起连续计算）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甲方资助时拟定的出国（境）培训进修计划。乙方按培训进修计划须完成的任务目标为（可量化具体指标）：

**第三条** 甲方承担的义务

1. 对乙方出国（境）培训进修给予必要指导，为其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。
2. 对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任务目标考核合格后，在乙方申请经费预算 元（大写： ）内且不超过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教﹝2010﹞286号）规定标准和限额，承担乙方国（境）外培训进修费用总额的85%，包括：国际旅费、培训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保险费等。其余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3. 为乙方在国（境）外培训进修期间保留工资、津贴和福利待遇。
4. 为乙方在国（境）外培训进修期间保留人事档案关系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承担的义务

1. 按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任务目标完成培训进修计划，并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培训进修期限学成回校后，在甲方学校工作服务至少五年。未满服务年限或在培训进修期间坚持调出、辞职等，应向甲方赔偿为其出国（境）培训进修已承担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=甲方为其在国（境）外培训进修期间保留的工资、津贴和福利待遇。
2. 在出国（境）前十五日内到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好离校手续，并将本协议两份交甲方人事处备案存档。
3. 在抵达培训进修目的地十日内向中国驻该国（地区）使（领）馆报到，及时购买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人身、医疗保险。因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其自理。
4. 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服从使（领）馆管理；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
5. 无论因何种理由需中止、终止培训进修期限或改变培训进修单位、内容等，均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未经甲方批准，不得更改。
6. 应定期每三个月以文字方式向甲方汇报培训进修情况，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7. 须在培训进修期满后十五日内回国向甲方报到，书面汇报培训进修情况并主动接受任务目标考核。
8. 未按培训进修计划如期完成任务目标，自行承担出国（境）培训进修产生的费用，并退还甲方为其出国（境）培训进修已承担的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同意出国（境）前按甲方的规定交存按期回校保证金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。乙方按期回校，甲方须在一个月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；乙方逾期十五日不归，乙方所交存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，并且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民事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甲方违反本协议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，要求上级主管部门责成甲方履行有关义务。必要时，乙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违反本协议，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，按照国家法律、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有关规定，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甲方同意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确定丙方（甲方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，乙方直系亲属除外）为乙方的保证人。丙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中乙方的各项义务。

**第九条**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，丙方须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。丙方同意作为乙方的连带保证人承担清偿责任。保证范围为：从乙方出国（境）之日起至乙方培训进修期限结束并按期回到甲方学校工作时止，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产生的违约责任。丙方愿以包含但不限于本人工资收入和银行存款等财产清偿。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。

**第十条** 甲、乙、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书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后，自乙方出国（境）之日起生效，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、丙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人事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